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續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河西路16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2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randairy.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3年4月25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4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 46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 49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 5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6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河西路16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2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向各票據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統稱為「可換股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金融服務<br>框架協議」 | 指 | 伊利財務公司與本公司就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於2021年9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 釋 義

---

|                     |   |   |
|---------------------|---|---|
| 「現有原料奶購銷<br>框架協議」   | 指 | 伊利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而於2021年5月17日訂立的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伊利財務公司與本公司就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於2023年4月24日續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2021年」             | 指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2年」             | 指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滋博資本」 | 指 |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本公司委任就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
| 「內蒙優然」      | 指 | 內蒙古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金港」        | 指 |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1年6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招股章程  |
|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 指 | 伊利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而於2023年4月24日續訂的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賽科星」    | 指 | 內蒙古賽科星繁育生物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4179)，自2020年1月8日起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伊利」     | 指 |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伊利財務公司」 | 指 | 伊利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伊利集團」   | 指 | 伊利、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 「%」      | 指 | 百分比   |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執行董事：

袁軍先生(總裁)  
董計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玉軍先生(主席)  
徐軍先生  
許湛先生  
邱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燕女士  
姚峰先生  
沈建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河西路1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續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a)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c)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d)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e)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f)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5,404,000股。待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759,080,8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其授權董事於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納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因此，



於2022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的袁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玉軍先生、許湛先生及謝曉燕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貢獻。本公司亦已收到謝曉燕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上述各退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故應獲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元，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前後，支付予在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應付港元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5月17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 7. 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與伊利就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訂立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其自上市日期開始計為期三年。有關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由於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擬與伊利續訂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4月24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伊利。

### 期限

除非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應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有效。

### 服務範圍

- (i) 伊利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質量要求的原料奶；及

- (ii) 本集團同意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伊利集團出售不少於70%的原料奶年產量。只要本集團願意且能夠向伊利供應原料奶，伊利亦同意購買本集團所有餘下30%的原料奶產量。

### 定價指引

本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的最低價格及條款將不低於位於本集團相同或鄰近地理位置的同等規模牧場或（在無此類牧場的情況下）其他地區相類似牧場向伊利供應原料奶的價格和可比條款，及／或根據原料奶的種類、品質、採購量及歷史交易價格，由雙方公平磋商確定。原料奶的購買價須根據市況及季節性因素（例如，原料奶的質量等級或會因為不同季節的天氣狀況而變化）釐定及進行調整。經雙方協商，原料奶的最終購買價因質量等級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購買價應不低於市場平均價格，並根據牛奶的質量等級進行調整。市場參考價格指扣除交付費用及質量調整後，本集團牧場所在相同區域按供應奶量計每月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的前五大牧場（「前五大牧場」）前一個月的原料奶平均價格（「基礎奶價」）。質量等級根據理化指標來釐定，包括脂肪及蛋白質含量、顏色、味道、氣味、質地、雜質水平、細菌含量及體細胞數量等。此外，本集團所供應原料奶之質量須符合政府制定之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要求。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指引屬公平合理。

###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5.1百萬元。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0百萬元，分別約佔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總額86.7%及83.9%。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19,900      | 22,400 | 24,000 |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點：

- (i) 原料奶的歷史及現行市價及日後原料奶市價的潛在波動。具體而言，董事會獲悉，原料奶的平均單價於2021年略有上漲，而於2022年由於乳製品的需求受疫情影響而下降，原料奶平均單價略有下降。隨著2023年疫情影響的持續減弱，董事會預期原料奶單價將恢復增長勢頭，原料奶平均單價於2023年至2026年將適度上漲；
- (ii) 伊利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向本集團購買的原料奶的歷史交易量。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銷售的原料奶歷史交易金額約佔本集團相應年度原料奶業務總收入的91.8%及96.6%。對伊利集團的原料奶銷售金額較大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伊利集團之間深入及長期的合作，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合作將持續；
- (i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成母牛（除娟姍牛）年化單產分別為10.9噸及11.4噸。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一直運用基因檢測及先進的育種技術改良本集團的成母牛品種，擴大高產奶牛佔比及精益管理等促進單產持續穩定提升，預期本集團成母牛單產將穩定提升，因此，預期於未來數年原料奶產量將繼續穩定增長；
- (iv) 經考慮本集團新建牧場將陸續投產，成母牛存欄量將持續穩定增加，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料奶產量將大幅增長；及
- (v) 中國乳製品行業未來可能持續發展。

基於上述情況，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伊利集團銷售產生的估計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17,300百萬元、人民幣1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00百萬元，約佔相關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87%。此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計入緩衝，以應對向伊利集團銷售的原料奶的銷量或價格的任何預料之外的增長。具體而言，原料奶的銷量及價格可能受到飼料價格的影響。苜蓿及豆粕為奶牛重要的營養來源，被規模化牧場廣泛使用。於2021年及2022年，苜蓿及豆粕的價格大幅波動。誠如中國農業農村部於2022年12月21日所披露，中國豆粕的平均價格為人民幣5.11元／公斤，同比上漲約35.9%。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統計數據，於2022年12月，中國進口苜蓿的平均CIF（即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價格為584.9美元／噸，較2021年12月的421.5美元／噸上漲約38.8%。鑒於本集團原料奶業務的飼料成本的潛在大幅波動，並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包括上述緩衝）屬公平合理。

#### 訂立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此購銷安排反映出伊利依賴本集團不間斷的優質原料奶供應，這可為其自身營運及未來發展提供高質量及穩定的奶源保障。另一方面，伊利是中國佔主導地位的乳製品企業集團之一，與伊利的長期購銷安排能保證為本集團的原料奶帶來穩定的需求，這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未來戰略及經營規劃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保障。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依賴伊利集團，但這一情況符合行業慣例，且能得到妥善管理，原因如下：

- (1) **市場集中化**。中國乳製品零售市場由少數企業集團主導，彼等為中國原料奶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因此，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原料奶供應商向單一客戶銷售大部分原料奶在中國屬行業慣例。此外，由於乳製品零售行業的准入門檻較高及中國乳製品零售市場由少數企業集團（例如伊利集團）主導，本公司擴大主要客戶或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極其困難。
- (2) **相互依賴**。本集團為乳業上游領先的綜合產品及服務提供商，而伊利集團為世界第五大快速增長的乳品製造商。本集團與伊利集團互為補充，我們的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對本集團而言，維持其產品的穩定需求非常重要，而對伊利集團而言，獲取優質原料奶的穩定供應同樣非常重要。因

此，伊利集團與本集團於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關係為相互依賴且穩定，於可預見未來不會面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不會單方面終止。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該協議僅可於協議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予以修訂或終止，且伊利集團不能單方面修訂或終止。因此，本集團與伊利集團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或出現重大或不利變動。

## 8.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涉及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其期限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擬與伊利財務公司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4月24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伊利財務公司。

### 期限

除非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有效。

## 服務範圍

伊利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將接受來自本集團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存款服務」)；
- (ii) 結算服務，包括收款、付款或內部結算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 定價指引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伊利財務公司應付利率及本集團應付費用應按照以下指引釐定：

- (i) 伊利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應付的存款利率；
- (ii) 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結算服務的費用不應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
- (iii) 伊利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等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i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就相同類型服務制定的定價標準。

就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各自而言，本公司將從不低於五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以便進行比較，並將在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仍然有利的情況下與伊利財務公司合作。鑒於伊利財務公司所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指引屬公平合理。

##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719.6百萬元，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存款結餘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分別約佔2021年及2022年的每日上限金額的81.6%及95.9%。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存款服務項下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

在達致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存款服務項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結餘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最近期的現金及流動資產狀況。具體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a)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15.3百萬元及人民幣936.4百萬元；及(b)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515.9百萬元，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6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3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的92.2%及103.3%。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每日存款結餘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約81.6%升至2022年的約95.9%；
- (ii) 不斷擴大的資產及經營規模以及預期可用作存款的本集團現金金額。憑藉其全產業鏈優勢及先進的管理、運營及研發能力，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得到提升，在此推動下，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收入大幅增長，分別增長約30.3%及17.6%，預計將產生更多營運現金流量，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由於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相若或較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本集團計劃將更多資金存入伊利財務公司，以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及獲得相若或較優的利息收入。具體而言，自2023年起，賽科星的日常經營開支將透過於伊利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支付，而此舉將導致更高的存款結餘要求；及



- (iii) 經考慮將該類存款金額存放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可獲得的利息收入後，預期可自伊利財務公司獲得的利息收入金額。正如上文所述，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相若或較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因此，本集團計劃將更多資金存入伊利財務公司，以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及獲得相若或較優的利息收入。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較歷史交易及／或存款金額的大幅增長以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 伊利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若於或較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 (ii) 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公開報價的費用。
- (iii) 伊利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所規管，並按照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iv) 通過存放本集團暫時不使用的大部分現金，本集團可以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同時提高股東價值。
- (v) 相對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伊利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得益。
- (vi) 通過與伊利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同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多元化，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9. 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範將於該等框架協議內開展的相關交易：

- (i) 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每月審查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發佈相關報告。具體而言，本集團每月審查（其中包括）前五大牧場的原料奶價格並編製月度價格比較報告，以確認前五大牧場的基礎奶價的合理性及準確性以及其基礎奶價與本集團基礎奶價的可比性；
- (ii)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與伊利開展業務前，將就其要求伊利提供的相同服務範圍向中國主要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並將服務費與伊利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取得最有利的條款。此外，有關交易將向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匯報及取得其批准；
- (iii)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已成立財務部，其運營獨立於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本集團已採用財務管理系統以指導及監控其財務活動。本集團亦於外部獨立銀行設立賬戶，且不會與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共同使用任何銀行賬戶。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無法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本集團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 (i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認為降低與伊利及／或伊利財務公司的交易水平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 (v) 於年度審計期間，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以確保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定價政策、協議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及
- (vi) 本公司將根據其內部控制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尤其確保本公司將及時監控本集團與伊利集團的原料奶交易金額及在伊利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結餘。本集團的財務負責人員若發現每日結餘接近建議上限，或可能超出建議上限，則會立刻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董事會匯報。

考慮到前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採取適當且充足的程序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得到適當監控，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商業條款以及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開展。

## 1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出售原料奶以及飼料、奶牛超市養殖耗用品及育種產品的貿易、生產及出售。

### 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

伊利為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客戶之一。伊利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

伊利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 11.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

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就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伊利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伊利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支付予伊利財務公司的年度費用總額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玉軍先生（「張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作為伊利總裁助理兼伊利液態奶事業部總經理及徐軍先生（「徐先生」，非執行董事）作為伊利總裁助理，均被視為於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張先生及徐先生已就有關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據此擬進行之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概無須就有關批准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3.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randairy.com](http://www.yourandairy.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1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持有合共1,320,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80%。因此，伊利被視為於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

議持有重大利益，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以批准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1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上述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內容有關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本通函第24至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內容有關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1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玉軍

2023年4月25日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敬啟者：

**重續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提出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務請閣下同時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各相關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燕女士

姚峰先生

沈建忠先生

2023年4月25日

以下為宏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重續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發行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5月17日， 貴公司就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訂立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為重續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於2023年4月24日， 貴公司與伊利訂立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以重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限。

於2021年9月28日， 貴公司就伊利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重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3年4月24日， 貴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聯繫人，故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伊利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伊利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伊利及其聯繫人須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該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就(i)收購目標公司約27.16%已發行股本總額（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修訂 貴公司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伊利或伊利財務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或聯繫。除就此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自 貴集團、伊利或伊利財務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第13.84條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合資格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或表述或於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及意見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仍屬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伊利、伊利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該等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達至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的資料

####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出售原料奶以及飼料、奶牛超市養殖耗用品及育種產品的貿易、生產及出售。憑藉近40年的運營積累及深入研究，貴集團的業務已發展至涵蓋整個乳業上游產業鏈，包括(a)向大型乳製品製造商提供原料奶；(b)為牧場提供營養豐富的精飼料及粗飼料以及反芻動物養殖配套服務；(c)通過自有的線上平台「聚牧城科技」及線下奶牛超市提供自甄選供應商採購的奶牛超市養殖耗用品；及(d)向牧場提供包括奶牛和肉牛的優質凍精及性控胚胎在內的育種產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表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收入                       | 11,781,195              | 15,346,167              | 18,050,761              |
| — 銷售原料奶                  | 6,994,592               | 9,537,814               | 10,853,917              |
| — 銷售飼料                   | 4,395,724               | 5,328,139               | 6,576,398               |
| — 銷售奶牛超市養殖耗用品            | 339,992                 | 411,453                 | 468,644                 |
| — 銷售育種產品                 | 50,887                  | 68,761                  | 151,802                 |
| <br>毛利                   | <br>3,603,192           | <br>4,694,479           | <br>4,223,722           |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br>變動產生的虧損  | (413,784)               | (407,440)               | (1,617,116)             |
| 其他收入                     | 76,979                  | 151,974                 | 362,890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br>虧損(扣除撥回) | (45,083)                | (12,438)                | (32,739)                |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 (10,769)                | (132,910)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53,116)               | (556,699)               | (590,016)               |
| 行政開支                     | (744,516)               | (835,399)               | (721,535)               |
| 融資成本                     | (309,825)               | (732,443)               | (1,097,485)             |
| <br>除稅前溢利                | <br>1,594,435           | <br>2,095,333           | <br>475,270             |
| <br>股東應佔溢利               | <br>1,340,735           | <br>1,558,016           | <br>414,771             |

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原料奶及飼料。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約人民幣11,781.2百萬元增加約30.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約人民幣15,34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年內原料奶銷售及價格穩步上升以及收購恆天然（玉田）牧場有限公司及恆天然（應縣）牧場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牧場擴建令原料奶業務收入增加約36.4%；及(b) 貴集團不斷擴大飼料業務生產規模，佈局高附加值預混料飼料生產線，令其精飼料銷量增加，從而使飼料業務收入增加約21.2%。貴集團毛利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3,603.2百萬元增加約30.3%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4,694.5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及奶價上漲一致，部分被原材料價格上漲所抵銷。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58.0百萬元，較2020財年約人民幣1,340.7百萬元增加約16.2%，主要歸因於上述毛利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050.8百萬元，較截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5,346.2百萬元增加約17.6%，主要歸因於(a)在被原料奶價格下降抵銷的情況下，原料奶業務收入因原料奶銷量上升而增加約13.8%；及(b)飼料業務收入因精飼料銷量上升而增加約23.4%。貴集團毛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4,694.5百萬元減少約10.0%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4,223.7百萬元，主要由於疫情及國際形勢影響導致2022年蛋白類飼料、玉米、粗飼料等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原料奶銷售價格小幅下降。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14.8百萬元，較2021財年約人民幣1,558.0百萬元大幅減少約73.4%，主要歸因於(a)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由2021財年虧損約人民幣407.4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虧損約人民幣1,6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原料奶銷售價格下降及後備牛飼餵成本上漲等多種市場因素導致成母牛單頭牛估值下降；(b)上述毛利減少；及(c)基於貴集團戰略佈局的短期投資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b>非流動資產，包括：</b> | 15,795,647              | 24,507,476              | 31,877,10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83,940               | 10,131,630              | 12,965,610              |
| — 使用權資產          | 1,321,296               | 2,186,585               | 2,455,583               |
| — 生物資產           | 7,038,112               | 10,408,379              | 13,221,418              |
| <b>流動資產，包括：</b>  | 6,405,296               | 7,454,163               | 11,569,210              |
| — 存貨             | 1,972,145               | 3,326,130               | 4,692,784               |
| — 銷售應收款項         | 834,521                 | 1,189,240               | 1,312,099               |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8,367                 | 33,544                  | 401,09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19,113               | 1,015,261               | 936,358                 |
| — 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      | —                       | 612,159                 | 515,895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919,338               |
| <b>資產總值</b>      | 22,200,943              | 31,961,639              | 43,446,317              |
| <b>流動負債，包括：</b>  | 6,944,108               | 11,307,986              | 19,896,284              |
| — 銷售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38,505               | 1,878,597               | 2,688,57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49,490               | 1,397,550               | 1,893,511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24,527               | 5,412,175               | 13,827,675              |
| — 可換股票據          | —                       | 2,407,292               | 1,206,200               |
| <b>非流動負債，包括：</b> | 6,195,299               | 5,773,742               | 8,798,904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71,606               | 4,043,939               | 6,731,381               |
| — 可換股票據          | 3,043,648               | —                       | —                       |
| <b>負債總額</b>      | 13,139,407              | 17,081,728              | 28,695,188              |
| <b>股東應佔權益</b>    | 7,820,208               | 13,180,911              | 13,063,746              |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3,446.3百萬元，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965.6百萬元，主要指貴集團不斷擴大業務經營規模所需的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b)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455.6百萬元，主要指貴集團為經營業務而租賃的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c)生物資產約人民

幣13,221.4百萬元，包括犢牛及育成牛、成母牛、育肥牛及種畜；(d)存貨約人民幣4,692.8百萬元；(e)銷售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12.1百萬元；及(f)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919.3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8,695.2百萬元，主要包括(a)銷售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688.6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893.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薪金及福利；(c)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559.1百萬元；及(d) 貴公司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按現金年利率4%及實物支付年利率6%計息的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1,206.2百萬元。

**(ii) 伊利的資料**

伊利為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客戶之一。伊利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

**(iii) 伊利財務公司的資料**

伊利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於2021年12月31日，伊利財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根據伊利財務公司2021財年的審計報告，伊利財務公司產生利息收入淨額約人民幣87.3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並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伊利財務公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其中現金及存款約為人民幣392.0百萬元以及存放同業款項約為人民幣82億元。

中國銀行業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不得辦理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或交易）。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亦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辦法項下的若干比率規定。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如伊利財務公司）實施的監管不比對商業銀行施加的監管寬鬆。此外，中國銀保監會監控伊利財務公司是否遵守



相關法規，不時進行現場視察，並可能向伊利財務公司發佈糾正措施意見。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自伊利財務公司成立以來，中國銀保監會未對其發佈任何糾正措施意見或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與伊利財務公司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且獲悉其已遵守主要監管比率規定，如流動性比率、貸款率及資本充足率，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 2.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大型乳製品製造商提供原料奶等業務。原料奶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分部之一，且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錄得收入大幅增長。由於伊利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伊利要求不間斷供應原料奶。因此， 貴集團自2015年起就與伊利訂立原料奶供應協議，並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而供應原料奶為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為滿足上市規則要求，於2021年5月17日， 貴公司就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與伊利訂立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伊利集團提供原料奶的安排反映伊利認識到 貴集團的重要性，原因為伊利依賴 貴集團的原料奶產量供伊利的本身運營及未來發展。由於 貴集團生產的原料奶保質期較短，與各大乳製品企業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由於伊利是中國佔主導地位的乳製品企業集團之一，與伊利的長期購銷安排將保證為 貴集團的原料奶帶來穩定的需求，進而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未來戰略及經營規劃。

由於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且 貴集團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認為，重續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有利於繼續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以確保對 貴集團生產的原料奶的穩定需求，繼而創造穩定的收入流，從而進一步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董事認為，訂立有關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誠如上文「1. 貴集團、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的資料—(i) 貴集團的資料」分節所述，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36.4百萬元及人民幣515.9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等現金結餘及存款指 貴集團分別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及伊利財務公司以便進行資金管理的存款。伊利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類似於或較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通過存放 貴集團暫時不使用的大部分現金， 貴集團可以獲得相若或較優的利息收入，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效率和利息收入，同時提高股東價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伊利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作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伊利財務公司相對更熟悉 貴集團的營運、金融需求及現金流模式。另一方面，伊利財務公司一直根據 貴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對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伊利財務公司對 貴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期 貴集團可從中繼續獲益。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且 貴集團預期繼續需要伊利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重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實屬有利。鑒於伊利財務公司的背景且其因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對 貴集團的金融需求有較佳認識，董事認為伊利財務公司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將使 貴集團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等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7.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8.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章節。下文載列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 日期 : 2023年4月24日
-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b) 伊利。
-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服務範圍 : (a) 伊利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購買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質量要求的原料奶；及  
(b) 貴集團同意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向伊利集團出售不少於70%的原料奶年產量。只要 貴集團願意且能夠向伊利供應原料奶，伊利亦同意購買 貴集團所有餘下30%的原料奶產量。
- 定價指引 : 貴集團預期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的最低價格及條款原則上將不低於位於 貴集團相同或鄰近地理位置的同等規模牧場或(在該區域無此類牧場的情況下)就其他地區相類似牧場向伊利供應原料奶的價格和可比條款，及／或根據原料奶的種類、品質、採購量及歷史交易價格，由雙方公平磋商確定。原料奶的購買價須根據市況及季節性因素釐定及進行調整(例如，原料奶的質量等級或會因為不同季節的天氣狀況而變化)。經雙方協商，原料奶的最終購買價因質量等級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購買價應參照市場平均價格釐定，並根據牛奶的質量等級進行調整。市場參考價格指扣除交付費用及質量調整後 貴集團牧場所在相同區域按供應奶量計每月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的前五大牧場前一個月的原料奶平均價格(「基礎奶價」)。質量等級根據理化指標來釐定，包括脂肪及蛋白質含量、顏色、味道、氣味、質地、雜質水平、細菌含量及體細胞數量等。此外， 貴集團所供應原料奶之質量須符合政府制定之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要求。

於評估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隨機取樣且取得及審查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就於2022年提供原料奶而與兩名獨立客戶（作為買方）訂立的銷售協議（「獨立協議」）。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年度銷售協議的條款不會逐年出現重大變動，故吾等已獲取上一年度的獨立協議以進行評估，且吾等認為具有代表性。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集團於2022年向伊利供應所生產的大部分原料奶，故 貴集團與其他類似規模的客戶並無訂立其他供應合約。為進行比較，吾等亦取得及審查 貴集團與伊利就根據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於2022年供應原料奶訂立的銷售協議（「伊利協議」）。根據吾等對獨立協議及伊利協議的審查，吾等知悉(a)伊利與獨立客戶購買原料奶的支付條款相同，即應於購買後次月結算；(b)交付條款相同，即 貴集團應負責將原料奶交付至伊利或獨立客戶指定的地點；及(c) 貴集團供應的原料奶質量應符合政府制定的標準及 貴集團與伊利或獨立客戶協定的要求，且各協議中載入類似的質量要求。因此，吾等認為伊利協議的條款與獨立協議所提供者類似。

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為確保 貴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的購買價格與市價可比， 貴集團的經營管理部門將收集 貴集團牧場所在相同區域按每月銷售給伊利集團原料奶量計的前五大牧場（「前五大牧場」）所供應給伊利集團的原料奶的價格。吾等已隨機獲取並審查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即最近兩個年度）編製的兩份月度價格比較報告，以評估自2021年 貴公司上市以來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實，且吾等已知悉，扣除交付費用及質量調整後， 貴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的購買價格處於上一月份前五大牧場所供應原料奶的平均價格範圍內且與其大致相同。

根據對上述文件的審查，吾等知悉伊利協議與獨立協議條款類似，因此，吾等認為，伊利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對 貴集團而言相同於或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鑒於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與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大體一致，吾等認為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對 貴集團實施的進一步保障措施的分析，請參閱下文「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2023年4月24日
-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b) 伊利財務公司。
-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服務範圍 : 伊利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將接受來自 貴集團的存款，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最多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
  - (b) 結算服務，包括收款、付款或內部結算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結算服務；及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服務。
- 定價指引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伊利財務公司應付利率及 貴集團應付費用應按照以下指引釐定：
- (a) 伊利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 貴集團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1)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2)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應付的存款利率；
  - (b) 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結算服務的費用不應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
  - (c) 伊利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等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1)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2)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就相同類型服務制定的定價標準。

就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各自而言，貴公司將從不低於五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以便進行比較，並將在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仍然有利的情況下與伊利財務公司合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審閱，除期限及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條款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該等條款保持大致相同。誠如上文規定，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將與該等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等效或不遜於該等條款，原因為 貴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開展業務前，將就其要求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相同類型服務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報價，從而確保取得最有利的條款。具體而言，伊利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 貴集團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相同年期及相似性質的(1)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2)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應付的存款利率。 貴集團已採取內控措施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定價條款乃按定價原則訂立。有關吾等對 貴集團所採取的保障措施的分析，請參閱下文「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於伊利財務公司的存款主要為協定存款。作為吾等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查於2021年及2022年獨立大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五項協定存款服務報價及將伊利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三份協定存款合約(「存款合約」)相對比，原因為伊利財務公司自2021年起才開始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且吾等知悉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協定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此外，吾等已審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新人民幣年度存款基準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並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銀發[2015]325號)》，最新人民幣年度存款基準利率載列如下：

| 活期存款  | 協定存款  | 定期存款  |       | 定期存款  |       |       |
|-------|-------|-------|-------|-------|-------|-------|
|       |       | 1天    | 7天    |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 0.35% | 1.15% | 0.80% | 1.35% | 1.10% | 1.30% | 1.50% |

根據吾等對存款合約的審查，伊利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與公眾人士可獲得的伊利財務公司存款掛牌利率相同，即自2021年6月21日起的1.9%。吾等已知悉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1.9%超出上表所載1.15%的人民幣協定存款年度基準利率75個基點。因此，吾等認為定價政策一直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鑒於伊利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協定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且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人民幣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伊利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貴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範將於該等協議的框架內開展的相關交易：

- (i) 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而言，貴集團的經營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每月審查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發佈相關報告。具體而言，貴集團每月審查（其中包括）前五大牧場的原料奶價格並編製月度價格比較報告，以確認前五大牧場的基礎奶價的合理性及準確性以及其基礎奶價與貴集團基礎奶價的可比性。
- (ii)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貴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開展業務前，將就其要求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相同服務範圍向中國主要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並將服務費與伊利財務公司所報的服務費進行比較，以確保取得最有利的條款。此外，有關交易將向貴公司財務部主管匯報及取得其批准；
- (iii)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貴集團已成立財務部，其運營獨立於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貴集團已採用財務管理系統以指導及監控其財務活動。貴集團亦於外部獨立銀行設立賬戶，且不會與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共同使用任何銀行賬戶。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無法控制貴集團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貴集團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 (iv)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認為降低與伊利及／或伊利財務公司的交易金額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則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有關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將於貴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 (v) 於年度審計期間，貴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定價政策、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年度上限進行；及
- (vi) 貴公司將根據其內部控制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尤其確保貴公司將及時監控貴集團與伊利集團的原料奶交易金額及在伊利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貴集團的財務負責人員若發現該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接近建議年度上限，或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則會立刻向貴公司的財務總監或董事會匯報。

於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落實並有效實施時，吾等已審閱隨機選取的有關批准2022年伊利協議及2021年及2022年的三份存款合約的內部流程相關近期文件，且吾等獲悉該等文件包括貴公司分管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的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兼總裁的審閱評論，因此，有關交易已取得適當授權並接受監督。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與伊利財務公司的每日結餘將及時進行監控。就此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及審閱貴公司編製的2021年及2022年的六份月度報告，並獲悉有關結餘已予以核查，未超過年度上限。對於向伊利集團銷售原料奶，吾等亦已隨機取得及審閱貴公司編製的2021年及2022年的三份季度報告，並獲悉交易金額已受到監控，未超過年度上限。此外，如上文「3.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已取得並評估(i) 貴集團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存款利率報價（通過隨機抽樣取得共計5項樣本）；及(ii)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的類似產品而言的價格比較報告，並知悉(i)伊利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ii) 貴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的購買價不低於其他牧場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的購買價。因此，吾等認為監控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已有效實施。

考慮到上述情況，尤其是(i)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包含貴集團與市場上的現行價格／費率水平進行的價格比較；(ii)持續監控該等協議項下交易；及(iii)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及其項下年度上限，吾等與董事同意，採取適當且充足的程序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得到適當監控，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商業條款以及在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開展。



5.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i) 歷史數字回顧

下文載列有關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百萬元<br>(經審核)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百萬元<br>(經審核) |
|--------------------------|---|---|
| <b>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b>       |   |   |
| 實際交易金額                   | 8,756.7   | 10,485.1  |
| 歷史年度上限                   | 10,100.0  | 12,500.0  |
| 利用率                      | 86.7%   | 83.9%   |
| <b>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存款服務</b> |   |   |
| 貴集團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             |   |   |
| 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 612.2   | 719.6   |
| 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         | 750.0   | 750.0   |
| 利用率                      | 81.6%   | 95.9%   |

如上表所示，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伊利集團就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貴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5.1百萬元，分別約佔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總額的86.7%及83.9%。2022年的利用率下降乃由於對伊利集團銷售額的實際增長受疫情影響而低於預期。

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而言，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存款的實際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719.6百萬元，分別約佔2021年及2022年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年度上限總額的81.6%及95.9%。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百萬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百萬元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 19,900                                 | 22,400                                 | 24,000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  |
| 貴集團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br>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 1,500                                  | 1,500                                  | 1,500                                  |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於評估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 貴集團將提供原料奶供應服務的預測基礎及假設。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原料奶的歷史及現行市價，以及日後原料奶市價的潛在波動；(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伊利集團向 貴集團購買的原料奶的歷史交易量；(c)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 貴集團的歷史成母牛(除娟姍牛)單產分別為10.9噸及11.4噸；(d)考慮到奶牛數目及成母牛年化單產預期增加，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原料奶產量預期大幅增長；(e)將出售予伊利集團的原料奶預計產量的估計百分比；及(f)中國奶業可能持續增長。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以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核相關計算方法。根據 貴公司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知悉 貴集團原料奶的平均單價由2019年的每公斤人民幣4.67元增至2021年的每公斤人民幣4.9元，並於2022年略降至每公斤人民幣4.66元，該下降乃由於乳製品需求受疫情影響而下降，2019年至2021年的 貴集團原料奶的平均單價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由於2023年疫情影響持續減弱，董事預

期原料奶單價將恢復增長。根據吾等審核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預計於2023年至2026年原料奶的平均單價每年將適度增加。經計及2019年至2021年 貴集團原料奶平均單價的歷史增長以及疫情影響持續減弱，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料奶的估計平均單價屬公平合理。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152,037頭、308,195頭、416,196頭及499,451頭奶牛，其中分別有77,955頭、157,316頭、204,545頭及231,709頭為成母牛，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8%。誠如上文「1. 貴集團、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2022年繼續擴大其業務經營規模及產能，因此，預期未來數年奶牛數目將繼續增長。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成母牛的實際數目，估計於2022年至2026年，成母牛存欄數將以約1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上述預期的較高增長乃由於（其中包括）預計於2023年及2024年將建成並開始運營數座 貴集團的新牧場，及 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將繼續擴大其經營規模。單產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 貴集團的成母牛（除娟姍牛）年化單產分別約為10.4噸、10.5噸、10.9噸及11.4噸，2019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經董事告知， 貴集團一直運用基因檢測及育種技術改良 貴集團的成母牛品種以及擴大高產奶牛佔比，且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已觀測到單產的穩定增長，因此，預期於未來數年單產將繼續穩定增長。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知悉，根據2022年的成母牛年化單產，預計2022年至2026年成母牛年化單產將以約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鑒於過往數年實施上述技術改善單產取得成功，吾等認為上述增長率可接受。

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的原料奶產量中約95%將出售予伊利集團。如上文「(i)歷史數字回顧」一段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伊利集團出售的原料奶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5.1百萬元，約佔 貴集團當年原料奶業務總收入的91.8%及96.6%。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對伊利集團的大部分原料奶銷售主要歸功於 貴集團與伊利集團之間深入及長期的合作，且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合作將持續，此舉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原因為伊利的穩定需求將確保原料奶可於其短暫的保質期內售出。經計及(a)過去兩年 貴集團出售予伊利集團的原料奶收入比例最高達約96.6%；(b)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不低於70%的 貴集團原料奶年產量須出售予伊利集團，而伊利亦同意購買所有餘下30%的 貴集團原料奶產量，惟只要 貴集團願意且能夠向伊利供應原料奶；及(c) 貴集團與伊利集團之間深入及長期的合作，吾等認為估計約95%的原料奶

預計產量將出售予伊利集團是可接受的。董事會認為，儘管 貴集團依賴伊利集團，但這一情況符合行業慣例，且能得到妥善管理，原因為(a)乳製品零售市場高度集中於少數企業集團市場參與者，故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原料奶供應商向單一客戶銷售大部分原料奶在中國屬行業慣例；(b) 貴集團與伊利集團在原料奶供應方面相互依賴；及(c)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訂立的協議無法單方面終止，故 貴集團與伊利集團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終止。另一方面，儘管對伊利集團的銷售佔據 貴集團原料奶業務的絕大部分， 貴集團亦從事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其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約37.8%及39.9%，其主要客戶一般為獨立第三方。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a)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僅要求 貴集團銷售不低於其70%的原料奶年產量予伊利集團， 貴集團可酌情決定是否將餘下的30%銷售予伊利集團；(b)正如上文「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由於原料奶業務的業務性質，即原料奶保質期較短， 貴集團與各大乳製品企業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以及訂立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將確保 貴集團所生產的原料奶有穩定需求；及(c) 貴集團的業務呈現多元化，且伊利集團並非 貴集團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客戶，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對伊利集團的依賴得到妥善管理。

由於預計成母牛存欄量和成母牛年化單產將分別以約11.9%及約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以及將出售予伊利集團的原料奶預計產量的估計百分比會保持穩定，預計於2022年至2026年，對伊利集團的原料奶估計銷量將以約1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正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0年至2025年中國原料奶的市場供應將以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考慮到(a) 貴集團於中國原料奶市場的領先地位；(b)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型牧場憑藉其顯著的運營效率，一般擁有更高的產奶量；(c)正如 貴公司2022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22財年， 貴集團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42百萬元，及將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60百萬元，用於投資建設項目，包括正在建設的牧場、新建的牧場及飼料生產基地。於2022年12月

31日，貴集團已在若干省份開始興建牧場；及(d) 貴集團已運用基因檢測及先進的育種技術改良 貴集團的成母牛品種，而其他小型牧場可能不會採用該等技術，吾等認為，相比業內同行， 貴集團的原料奶估計銷量的較高增長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對伊利集團銷售原料奶的平均單價及銷量的估計增加，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伊利集團銷售產生的估計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17,300百萬元、人民幣1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00百萬元，約佔相關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87%。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於釐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時已計入緩衝，以應對向伊利集團銷售的原料奶的銷量或價格（亦可能受飼料價格影響）的任何預料之外的增長。苜蓿及豆粕為奶牛重要的營養來源，被規模化牧場廣泛使用。於2021年及2022年，苜蓿及豆粕的價格大幅波動。誠如中國農業農村部所披露，於2022年12月21日，中國豆粕的平均價格為每公斤人民幣5.11元，與2021年同期相比上漲約35.9%。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2年12月的統計數據，中國進口苜蓿的平均CIF（即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價格為每噸584.9美元，較2021年12月的每噸421.5美元上漲38.8%。考慮到 貴集團原料奶業務的飼料成本的大幅波動，吾等認為，計入緩衝以便 貴集團增加原料奶售價以應對飼料成本的潛在上漲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緩衝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 貴集團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的預測基礎及假設。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 貴集團最近期的現金及流動資產狀況；(b) 貴集團不斷增加的資產及營運規模以及預期可作存款的現金數額；及(c) 經計及可通過向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存入大額存款而另行獲得的利息收入，預期從伊利財務公司獲得的利息收入金額。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因素及彼等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核了相關計算。如上文「1. 貴集團、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的資料—(i) 貴集團的資料」分節所述，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a)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15.3百萬元及人民幣936.4百萬元；及(b)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515.9百萬元，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6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3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百萬元分別約佔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的92.2%及103.3%。參考上文「(i)歷史數字回顧」分節，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由2021財年的約81.6%升至2022財年的約95.9%。憑藉其全產業鏈優勢及先進的管理、運營及研發能力，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得到提升，在此推動下， 貴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錄得收入大幅增長，分別增長約30.3%及17.6%，預計將產生更多營運現金流量，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伊利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相若或較優於其他商業銀行， 貴集團計劃將更多資金存入伊利財務公司，以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和獲得相若或較優的利息收入。具體而言，自2023年起，賽科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從事奶牛養殖及奶牛育種）的日常經營開支將透過於伊利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支付，而此舉將導致更高的存款結餘要求。鑒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建議採用更高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經計及(a)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b)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c) 2022財年，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利用率超過95%；(d)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相若或較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故 貴集團可取得相若或較優的利息收入；及(e)與伊利財務公司開展存款服務有關的風險將由上文「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訂明的內部控制措施控制，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現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750百萬元有所提高屬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該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河西路169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2023年4月25日

蔡丹義先生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 執行董事

### 袁軍先生（「袁先生」）

袁先生，43歲，於2022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1998年7月加入伊利，於乳製品行業擁有超過24年經驗。彼於伊利液態奶事業部展開職業生涯，其後自2000年5月至2011年2月，彼於伊利液態奶事業部及冷飲事業部多家下屬子公司分別擔任生產主管、廠長助理、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6年7月，袁先生分別擔任伊利冷飲事業部生產管理部生產總監、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自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彼分別擔任伊利原奶事業部副總經理、液態奶事業部副總經理、高級副總經理（分管伊利整體原奶業務）。自2022年7月22日起，袁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內蒙優然的董事兼總裁，且自2020年2月起其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賽科星的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主修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7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袁先生的委任條款，袁先生擔任董事職務不享有任何薪酬，惟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業績及其個人職責履行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除外。



## 非執行董事

### 張玉軍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3歲，於2020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11月1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乳製品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董事會的管理。

張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伊利。彼於伊利冷凍公司展開職業生涯，並自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擔任班長。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彼擔任伊利礦飲公司生產部部長。自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彼晉升為伊利礦飲公司總經理。其後自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伊利奶粉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擔任奶粉事業部營銷副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16年6月，張先生擔任液態奶事業部直屬事業部營銷副總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彼調整為伊利酸奶事業部營銷副總經理。自2017年7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伊利液態奶事業部總經理。自2019年8月起，張先生擔任伊利總裁助理兼伊利液態奶事業部總經理。

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內蒙優然的董事兼董事長。彼自2020年2月起亦擔任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賽科星的董事長。

張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內蒙古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5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許湛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41歲，於2020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1月1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發展提出戰略意見，並就本公司的重大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意見。許先生自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彼於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在TPG Capital Limited擔任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於Apax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並自2011年9月起擔任PAG Asia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許先生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康寧傑瑞生物製藥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66）。許先生亦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內蒙優然的董事。許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5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許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曉燕女士（「謝女士」）**

謝女士，52歲，自2021年6月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1997年1月至2006年7月，謝女士於內蒙古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內蒙古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擔任審計員、項目經理、業務主審及高級審計經理。自2006年8月起，謝女士一直任職於內蒙古工業大學，負責本科生與研究生的教學及科研工作，現為內蒙古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5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根據委任函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女士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200,000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其中包括）其資質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公司的貢獻後的推薦建議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5,404,000股。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79,540,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G Capital Limited、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單偉建先生及太盟投資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受控法團於合共1,416,134,3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3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6%，其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利被視為透過受控法團於其合共1,32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7%，其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令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豁免」)，該條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豁免，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

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85%（「指定最低百分比」）。因此，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將禁止購回股份。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01頁及102頁。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2022年</b>   |           |           |
| 4月             | 3.82      | 3.19      |
| 5月             | 3.50      | 2.90      |
| 6月             | 3.28      | 2.92      |
| 7月             | 3.28      | 2.85      |
| 8月             | 2.89      | 2.37      |
| 9月             | 2.40      | 1.78      |
| 10月            | 2.23      | 1.53      |
| 11月            | 2.03      | 1.53      |
| 12月            | 2.36      | 1.96      |
| <b>2023年</b>   |           |           |
| 1月             | 2.30      | 2.07      |
| 2月             | 2.32      | 1.87      |
| 3月             | 2.13      | 1.83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28      | 1.88      |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sup>(1)</sup> | 已發行股本                 |
|-----------------------------|--------|---------------------|-----------------------|
|                             |        |                     | 百分比(%) <sup>(2)</sup> |
| 伊利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1,320,800,000(L)    | 34.80(L)              |
| 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 實益權益   | 800,000,000(L)      | 21.08(L)              |
| 金港 <sup>(3)</sup>           | 實益權益   | 520,800,000(L)      | 13.72(L)              |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sup>(1)</sup> | 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sup>(2)</sup> |
|---|--------|---------------------|--------------------------------|
| 太盟投資集團公司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1,416,134,393(L)    | 37.31(L)                       |
|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1,416,134,393(L)    | 37.31(L)                       |
| 單偉建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1,416,134,393(L)    | 37.31(L)                       |
| PAG Capital Limited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1,416,134,393(L)    | 37.31(L)                       |
| PAG Dairy GP I Limited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1,044,550,742(L)    | 27.52(L)                       |
| PAG Dairy I LP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1,044,550,742(L)    | 27.52(L)                       |
| PAG II <sup>(4)</sup>                                       | 實益權益   | 822,602,530(L)      | 21.67(L)                       |
| PAG III <sup>(4)</sup>                                      | 實益權益   | 221,948,212(L)      | 5.85(L)                        |
| PAG Asia Capital GP I Limited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371,583,651(L)      | 9.79(L)                        |
| PAG Asia I LP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371,583,651(L)      | 9.79(L)                        |
| PAG I <sup>(4)</sup>  | 實益權益   | 371,583,651(L)      | 9.79(L)                        |
| Meadowland Investment Limited<br>Partnership <sup>(5)</sup> | 實益權益   | 564,982,819(L)      | 14.89(L)                       |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795,40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3. 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00,000,000股股份，金港直接持有520,800,000股股份。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港均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伊利被視為於合共1,32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 (「**PAG I**」) 直接持有371,583,651股股份(好倉)，PAGAC Yogurt Holding II Limited (「**PAG II**」) 持有822,602,530股股份(好倉)。此外，PAGAC Yogurt Holding III Limited (「**PAG III**」) 於221,948,2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方式為認購99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PAG I、PAG II及PAG III各自為PAG Capital Limited所管理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PAG I為PAG Asia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AG Asia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 Limited。因此，PAG Asia I LP及PAG Asia Capital GP I Limited被視為於371,583,6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G II及PAG III各自為PAG Dairy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AG Dairy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G Dairy GP I Limited。因此，PAG Dairy I LP及PAG Dairy GP I Limited被視為於合共1,044,550,7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100%的權益。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太盟投資集團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太盟投資集團公司由單偉建先生間接持有35.21%的權益。因此，PAG Capital Limited、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單偉建先生及太盟投資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合共1,416,134,393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5. Meadowland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各自均被視作控股股東）。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載入本通函內並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出售或收購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randairy.com](http://www.yourandairy.com))展示：

- (a)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
-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河西路16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袁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玉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許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謝曉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4.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該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剔除零碎股份或就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收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任何之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該類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5(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目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以使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以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玉軍

香港，2023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河西路1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袁軍先生、張玉軍先生、許湛先生及謝曉燕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x)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x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袁軍先生及董計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軍先生、徐軍先生、許湛先生及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